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4〕6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院系党组织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修订后的《东南大学院系党组织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院系党组织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院系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院系党组织，是学校党委在院系设立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统称。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7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员人数不足 100 人的，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党员人数不足 50 人的，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四条 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5-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5-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3-5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

第五条 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直属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委员会一般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各 1 人，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学校党委可视具体情况在院系党委设立纪委。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院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 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团结带领本单位师生员工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 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

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加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的工作沟通交流。

（三）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优化院系党组织设置，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做好学习计划安排和组织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谈心谈话以及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统筹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实践锻炼。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

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积极发挥院系行政、群团组织等作用，贴近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指导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建立完善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帮助基层党支部细化和落实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相融合。严格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确保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换届工作，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制定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基层党支部工作先进经验，及时解决基层党支部建设存在问题。

（七）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按照坚持标准、

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院系党组织应当设立分党校，校长由院系党组织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副书记兼任。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等工作，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八）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开展党内创先争优活动，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进行表彰奖励。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突出政治关怀，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组织党员参与、监督院系的重要工作，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关心爱护党员，经常性与党员谈心谈话，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及时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九）做好干部和人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院系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要求，对院系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

助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主动协助党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本单位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注重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党政共同负责做好人才培养、引进、管理、服务等工作。

（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院系党政正职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排查廉政风险点，查找管理工作漏洞，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拓宽监督渠道，发挥好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完善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有效机制。

（十一）领导群团组织。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退离休协会等的领导、指导和管理，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配好群团组织负责人，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

(十二) 做好统战工作。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做好本单位的统战和知识分子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党委统战部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培养和举荐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条 院系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 主持院系党组织全面工作，抓好院系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履行院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 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负责召集院系党组织会议、党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定期向学校党委进行述职，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三) 抓好院系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带领院系党组织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理论学习，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的工作。

(四) 主动与院系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 负责院系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关系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关心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八条 院系党组织副书记的主要职责：

院系党组织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院系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按照班子分工负责相应工作。书记不在岗时，可主持院系党组织日常工作。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负责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并及时汇报；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等工作。

第九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委员。了解掌握院系党建工作情况及各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建议，指导检查督促各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抓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材料审核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抓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等。

(二) 宣传委员。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的宣传工作；抓好院系党组织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各党支部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拟订学习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围绕学校和院系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等。

（三）纪检委员。了解掌握院系党员、群众遵守党纪国法情况，开展党风党纪教育，抓好党风党纪工作；监督检查各党支部、党员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决定的情况；监督检查院系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维护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受理、转呈对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协助做好院系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考察、了解院系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教育和帮助；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研究院系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等。

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的主要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具体明确。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十条 党内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召开党组织会议、支部书记例会、党员（代表）大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一）党组织会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围绕院系党的建设，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党员发展和教育

管理、干部任用等工作，以及需要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二）支部书记例会。主要布置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研究党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党支部工作经验，并结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实际，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支部书记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三）党员（代表）大会。主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议决定，通报重要情况及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院系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联系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查找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向党员和教职员工通报。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学习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可以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撰写理论文章等形式，集体学习研讨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在每年学习的总次数中的比重应当超过50%，每位成员积极讨论发言、结合工作

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每次中心组学习应做好记录，每年年底将学习情况总结梳理后报送学校党委。

第十二条 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建立完善院系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帮助基层党支部解决工作问题和实际困难，推动高校党建工作任务在基层党支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院系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固定联系1个基层学生党支部或1个基层教工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院系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第十三条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院系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基层联系学生、联系服务专家等制度，经常了解和听取群众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党的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群众的要求和愿望；支持并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对党的干部的监督；切实维护好、实现好群众的正当权益；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巩固和发展党群关系。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及评优表彰制度。组织党支部做好每年1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依据民主评议结果和工作考核，可以对表现突出的党支部和党员、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并推荐到学校党委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依规作出处置。

第十五条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院系党员领导班子成员除了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任期及选举制度。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应由院系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任命。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如果不影响工作，可以不考虑增补；如果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院系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统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院系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学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院系党建工作，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提出指导意见；院系党组织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八条 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建立健全院系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每年年底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进行本年度党建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述职报告。学校党委根据述职评议、日常了解、监督检查等情况，对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出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组织保障机制。加强院系党建工作力量配备，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学校党委对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经常性培训。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学校留存党费按一定比例返还院系党组织，安排党建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院系党组织要为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发挥院系学科和人才优势，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研究，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要求，学校党委加强对院系党组织建设工作以及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将院系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校内巡视内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党组织可根据本细则制订本院系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具体实施办法。机关、后勤、资产公司等其他院系级党组织，应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院（系）党组织工作条例》（东大委〔2012〕19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